

##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风险警示板股票是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虽然有机会获取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较大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首次进行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1. 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类型。风险警示板股票包括：被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公司(ST)、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ST)，以及被交易所做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公司。
2.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 (一)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 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它风险警示；
  - (三) 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它风险警示；
  - (四) 因其它情形被实施其它风险警示。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出现前款规定的其它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3.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客户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5. 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它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6.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风险警示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分别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30%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量÷当日实际流通量。

7. 单一账户当日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 万股。
8. 客户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9. 客户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管道获取相关信息。
10.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并仔细阅读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关发布实施的与风险警示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充分理解风险警示股票的相关风险。从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请您审慎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